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、沙门氏菌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、铅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七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、山梨酸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、铝的残留量、丙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 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铅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、甲醛、原麦汁浓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铬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亚硝酸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丙二醇、脂肪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α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铅。

十三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Pb)、总砷(As)、总汞(Hg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钙、崩解时限、维生素C(L(+)-抗破坏血酸)、可溶性固物、铁、锌。

十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脱氢乙酸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。

十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、《食品中2,4-滴定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 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镉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治螟磷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丙环唑、毒死蜱、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肟菌酯、戊唑醇、溴氰菊酯、倍硫磷、腈菌唑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辛硫磷、啶虫脒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氟虫腈、地虫硫磷、磷胺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氯磺隆、甲磺隆、内吸磷、甲基硫环磷、嘧霉胺、哒螨灵、三唑酮、己唑醇、三唑醇、莠去津、烯唑醇、腈苯唑、乙螨唑、戊菌唑、嘧菌环胺、氟环唑、抑霉唑、溴螨酯、丙溴磷、伏杀硫磷、二嗪磷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 S- 氰戊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氟硅唑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螺螨酯、醚菌酯、亚胺硫磷、异菌脲、咯菌腈、灭幼脲、多菌灵、噻嗪酮、噁唑菌酮、唑螨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炔螨特、二苯胺、二甲戊灵、氟胺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甲萘威、丁草胺、腐霉利、五氯硝基苯、甲基毒死蜱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氯吡脲、唑虫酰胺、异丙威、异稻瘟净、甲基嘧啶磷、敌瘟磷、喹硫磷、哒嗪硫磷、甲基立枯磷、敌稗、稻瘟灵、总汞、亚硫酸盐、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。